曾世雄 著
「資源本位論」
年9月
同 初版一刷
450元
法律
誌
目次
特別企劃
第三方支付的中國經驗觀察
第三方支付營運基本法制議題探討－以銀行法及電子票證
論近期實務對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顯失公平」之解釋適用
由林生祥拒絕領獎事件探究優惠性差別待遇與族群
李智仁
林翰緯
法人
基金會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第 166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深化良性交流 為提升司法公信齊努力
郭仁和、洪政雄、黃金石、李璋鵬、張劍男等獲一等司法獎章
司法院召開觀審實務研究會首次會議
地院行訴庭法官首次參與行政法院法官研修
2.3 廖宏明／國家賠償訴訟是否劃歸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我見（上）
3 吳志正助理教授講從醫事鑑定談因果關係、過失認定及賠償額計算
4 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馬龍庭長談司法裁判品質確保
日本高倉成男教授拜會智慧財產法院

溝通意見 提升效能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深化良性交流 為提升司法公信齊努力

宣示維護純淨司法環境之決心 鼓勵律師轉任法官 並聽取建言 會議成果獲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為深化與律師界之良性交流，於10月21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數十人參加。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賴浩敏院長並親臨致詞，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共同與會。

會議首由司法院人事處梁宏哲處長說明法官法施行後之法官人事新制；法官以多元方式進用，司法院透過遴選機制，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希望律師界能協助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律師申請轉任；另建議全聯會於推舉律師擔任司法院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時，除審酌其專業性、多元性及外部成員之代表性，並考量推舉人選參與會議之熱忱，以廣納多元意見，並符合國際性別主流化之潮流。

政風處賴哲雄處長則說明司法院對審判體系貪腐零容忍之態度及決心，且為維護純淨司法環境，司法院積極處理司法風紀問題，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等，建議律師如遇有當事人意圖尋求受委任律師關說、行賄司法人員，或透露以往接觸司法黃牛之經驗等情事，能適時協助說明並將所知悉之司法黃牛詐騙資訊，向政風處提出檢舉，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與信賴。

與會律師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民事執行處人員之法律專業；增設刑事性侵害案件辯護人席位得同步觀看隔離室之電腦螢幕，俾為有效詰問；檢討現行延押裁定送達作法；督促落實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研議刑事案件調卷增訂彩色影印、列印、電子掃描及自備器材之規定；應按庭期表定順序準時開庭等，均由林秘書長與相關廳主管作出說明及回應。

賴院長致詞時感謝律師界的貢獻及協助，期藉本次座談使律師界了解司法院目前主要推動業務及需要律師協助與配合之事項，並聽取律師之建言，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以切合民眾期待。賴院長指出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律師在第一線提供民眾法律服務，作為法院與人民間的橋樑，可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在維護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上，律師與法官所追求的目標是一致的，僅是角色分工的不同；期許雙方持續為提升司法的公信力而共同努力。

律師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亦表示，律師們應針對全國性的通案或跨法院的問題提案討論，俾有助於提升司法效能。

透過熱烈的討論交流，本次座談會充分發揮溝通功能，與會人員對於會議之成果，咸表肯定。

精益求精

司法院召開觀審實務研究會首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觀審模擬審判實務操作更加精緻細膩，成立「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會」，由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擔任召集人，於10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邀請曾實際擔綱演練及有參與模擬法庭經驗之審、檢、辯三方為委員，期待集結審檢辯的實證經驗心得，建構適合人民參與審判的操作模式，使「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完成立法時即得無縫接軌，順利推行。

司法院前於101年1月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後，隨即指定士林地院、嘉義地院為試行法院舉辦觀審模擬審判，迄今已完成12場模擬審判的演練，隨著案件取材多元化，實證經驗愈加豐富，法庭技巧也越趨成熟；然因人民參與審判為重大之司法制度改革，為使審檢辯三方相互交流整合形成共識，乃成立「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會」。

紀庭長於首次會議致詞表示，職業法官審判運作模式有其侷限性，導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可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使司法更加透明，提高司法公信力；且可藉由不同領域民眾之加入，廣納多元觀點，使判決結果更貼近國民之法律感情，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本研究會預計討論範圍，自案件繫屬第一審法院起迄判決後提起上訴止，包括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評議評決、判決及上訴等部分。由司法院整理歷次觀審模擬審判相關問題及人民參與審判之文獻，提供與會委員討論及形成共識。首次會議聚焦於準備程序期日前檢辯雙方如何為事前的準備工作及準備書狀應為如何之記載，俾準備程序順暢進行，達到落實爭點整理、嚴選證據的目的。與會委員分別從審判、控訴、辯護等立場，分享實際參與模擬審判的心得。

功在司法

郭仁和、洪政雄、黃金石、李璋鵬、張劍男等獲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優遇委員郭仁和、洪政雄，高雄高分院前院長黃金石，臺中高分院前庭長李璋鵬，及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張劍男等5人一等司法獎章，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林金本三等司法獎章。

郭委員歷任地檢檢察官，一審推事、庭長，臺高院推事，金門、澎湖、花蓮、士林地院院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及公懲會委員等；任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期間參與籌建憲法法庭，督導規劃法院庭長、二三審法官遴選、一二審法院庭長職期調任之制度及法制化等，卓有貢獻。

洪委員歷任地檢檢察官，一、二審法官、庭長，金門、基隆地院院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及公懲會委員等；任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期間督導訂定「法官評鑑辦法」，於法官評鑑制度之建立功不可沒；並極力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法官合理待遇，貢獻卓著。

黃院長歷任一、二審推事、法官、庭長，高雄高分院院長等，戮力工作，於審判及解釋法令工作有重大貢獻。任職高雄高分院院長期間，領導統御協調部屬任務，績效卓著；規劃統籌澎湖庭籌建事宜，積極溝通協調、備極辛勞。

李庭長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及最高法院法官，彰化、臺南地院院長等職。任職彰化地院院長期間，規劃籌設該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硬體設備；任職臺南地院院長期間，完成新廈遷建工程；任職審判職務期間，負責盡職，戮力從公。

張庭長歷任一二審推事、法官、庭長，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等，於審判工作、解釋法令或司法行政事務，均不畏艱難，克盡職責。於協助研修民事訴訟法及編撰「民事執行法令彙編」、協助臺高院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推行等，功績卓著。

林法官歷任一審檢察官、法官、庭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辦事等職；任職彰化地院期間，利用假日主動為少年宣導法律常識，積極聯繫輔導個案少年；辦案隨時以當事人權益為念，足為模範。

增進專業知能

地院行訴庭法官首次參與行政法院法官研修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14至18日舉辦「102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因行政訴訟自101年9月改為三級二審，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本次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首次與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等共同進行研修，別具意義。

課程規劃上，鑑於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邀請李震山大法官以「從大法官解釋談我國人身自由之保障與限制」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最高行政法院劉鑫楨庭長主持，臺灣大學林明昕教授專題報告「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張國勳法官與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與談，以兼顧理論與實務觀點。

另因稅務事件佔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之多數，邀請陳敏大法官以「德國租稅通則介紹」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俾利法官即時汲取新知；又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庭長主持，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報告「行政執行程序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法官與臺北大學張文郁院長與談，共同研討行政執行相關爭議之後續救濟模式。

其次，為使行政法院裁判符合國際公約要求，分別由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及臺北大學官曉薇教授，以「兩公約在稅務訴訟之落實與實踐」及「性別平權公約CEDAW在行政訴訟之落實與實踐」為題進行演講。此外，考量法官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時，應注意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並由靜宜大學林淑雅教授主講「原住民族法制與傳統習慣」。

本次研修涵蓋國際公約在國內法之落實與性別法制及原住民族議題，使參與研修法官有更深之認識，對於未來行政訴訟審判工作具有實質助益。